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9447號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非訟代理人 曾郁軒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務 人 林明潔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肆拾玖元，及自  
13 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八  
14 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  
15 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止，  
16 按年息十三點零八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17 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九計算之利  
18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9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1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22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  
23 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  
24 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  
25 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  
26 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  
27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  
28 先敘明。二、緣債務人林明潔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  
29 瀑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1年03月30日撥付信用  
30 貸款9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9.19%計算之利息（證二）（民國113年07月3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0.9%）。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3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67,34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